

合同编号：HZDD-2024-027

HG-2024-63

勉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二期建
设项目（燃气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勉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勉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基础设施二期建
设项目（燃气工程）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勉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住所：勉县天荡山路房地产大厦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
办公中心13楼

一、合同内容：

涉及改造小区分别为勉县城区粮油供应站家属楼、勉县马营社区农行家属楼、勉县老米厂家属楼、勉县民政局住宅楼、勉县保险公司家属楼、勉县总工会家属楼、勉县木材公司家属楼、勉县联盟路 662 号新兴小区、勉县联盟路 611 号益民小区、勉县益民小区七号楼附楼、勉县交通征稽所家属楼、勉县运管所家属楼、勉县农机监理中心家属楼、勉县汉运司家属楼、勉县电力局家属楼、勉县板凳堰水电站家属楼、勉县自来水公司贾旗路旧家属楼、勉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家属楼、勉县物资局家属楼、勉县火花社区农行家属楼、勉县民乐小区家属楼（民主街 37 号）、勉县住建局家属楼、勉县民主街 1 号楼、勉县计生局旧住宅楼、勉县广电局旧家属楼、勉县和平路定军商场家属楼、勉县粮食旧家属楼、勉县体委家属楼、勉县信用联社家属楼（包括联社联盟五组住宅楼、

贾旗路住宅楼、何营信用社住宅楼、城关信用社住宅楼)、勉县鸿福花园小区、三粮液酒厂家属楼、勉县种子公司家属楼、勉县水利局家属楼、勉县金牛大道交通局住宅楼。共计 34 个老旧小区, 57 栋住宅楼, 1689 户的地下燃气管道开挖及恢复、围楼管、立管、户内管道、调压箱(柜)、阀门、报警器、燃气表(流量计)、等老化燃气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以及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 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 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监理、审计、燃气安全全过程监管平台的搭建及日后运行维护所需的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燃气泄漏检测仪、维抢修相关设备、仪器仪表校验、燃气管道监检、以及提供燃气安全供应服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总价: ¥6840450.00 元(陆佰捌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 本合同范围(详见合同内容)内全部费用以及验收时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①预付款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 205.2135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

②进度款及支付：改造施工全面开工后 60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③后期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竣工并经验收
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除预留质保金外的工程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每月按进度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进
度款拨付至乙方账户。

4、本合同承包范围以本合同总价为限，超出合同总价
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经乙方同意后企业筹资完成
或用户自费完成。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开工，
施工工期 300 天，雨季及冬季保供期顺延工期，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日起户内部分服务期限 36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
户内设备），建筑红线以内户外部分自验收合格日起服务期
限 240 个月；服务内容：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处理，漏
气维修，用气安全宣传教育。

2、地点：勉县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
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资料：物联网燃气表使用说明书、物联网报警
器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流程。

3、技术培训：每个小区设备安装后，如物业管理人员需要进行安全培训，每个物业最多安排两人进行一次免费燃气安全培训。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按照国家相关建设程序及规定标准施工，如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一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应成立项目部，并派遣能够满足管理需要的专业团队进行燃气管网改造及服务，并切实履行代建职责，严把质量关，按时限完成相关工作，按约定向甲方报告代建工程进展情况。

6、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社区、街办、物业及居民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及提供后期服务。

7、售后服务

7-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若按相关规定需要资格证书的，需持证上岗)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7-2、质保金为总合同金额的 3%，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退还质保金；质保金扣留期间不计算利息。

7-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恢复正常使用，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留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自验收合格日起满 2 年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开工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事由，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约定期限或视为乙方违约并主张赔偿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3、违约解除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在履行该协议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代建行为，如乙方履约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中省市区相关政策，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民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借贷、担保、集资等），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此次采购施工中，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与老旧小区配套燃气管网等改造有关的事项。若因乙方行为导致发生劳资、买卖等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7、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停工，经甲方2次书面催告，无正当理由仍不能复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因乙方在改造和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上访等群体事件发生，导致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或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过错方承担。

10、因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改造施工或后期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持四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4、生效时间：2024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张志明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东一环与风景路交汇处中饮
办公中心13楼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916-8653775

张军

